项目编号：JYZX-ZCGK-251103

西咸新区第二批“水暖炕”改造项目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鑫筑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鑫筑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水暖炕	任丘市鼎盛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HD-2005	套	9300	497.88	4630284
中标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4630284.00元						
质保期	3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银行账号：610019100040525090 49

乙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西安鑫筑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9220188000105703

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于变更当日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收款失败的一切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款项结算

甲方同乙方选择以下结算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1389085.20元）作为预付款。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3241198.80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12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24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72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

货款总额的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质保期满，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须提供相应计价依据及采购发票。

（7）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须提供相应计价依据及采购发票。

（8）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安装、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交货时应提供货物确认清单，甲方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制造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国产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以及制造商质量承诺函（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认证或检测报告，制作成册并逐页加盖乙方公章，佐证文件作为验收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交货验收时如未提供，视为验

收不合格。

2.供货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包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乙方更换的新设备，质保期自甲方签署设备更换确认单后次日起重新计算3年。

3.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应是全新的、从正规渠道采购的、未受到任何损坏的，所有均应为原装正品。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债权、担保物权等。

5.所有到货后并安装完成且达到使用标准的，乙方需提供货物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由甲方进行当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之后的质量责任。若在验收安装后发现有隐蔽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将问题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应退回相应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及产品用户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内提供定期的客户询问，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

3. 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产品用户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4.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每套产品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操

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U盘。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制造商、生产日期、有效期、制造商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3358503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日期：2025.12.19

乙方：西安鑫筑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首创国际城7-2-32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531945056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账号：79220188000105703

日期：2025.12.19